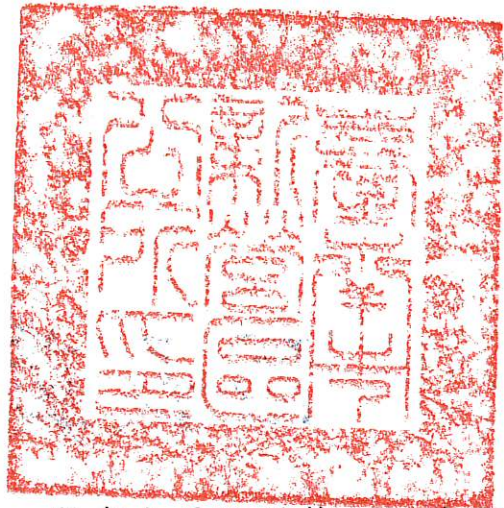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所工字第1150024592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因終止契約後續依規定向旺昌營造有限公司收取重新招標所生之差額及原工程進度落後所致之逾期違約金共計新臺幣151,500元，因相關文書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因契約終止，依相關規定向旺昌營造有限公司追收重新招標所生差額及原工程進度落後所致逾期違約金，共計新臺幣151,500元整。
- 二、前開相關通知文書前經郵寄送達，惟因無法完成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公示送達文書1件，暫存於本所工務課（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電話：06-6322015分機235），應受送達人得於上開處所洽領。
- 四、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五、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得洽本所領取前開文書；公告期滿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發生送達效力。

- 六、應受送達人如對本案所涉金額或相關處理有意見，得於相關通知文書所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或意見。
- 七、前開款項請於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所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追償程序。

區長鄭添福

辦理「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新建工程」，因終止契約後續依規定  
向旺昌營造有限公司追收重新招標所生之差額及原工程進度落後所致之逾期違約金  
郵寄無法送達清冊

| 編號 | 寄送日期     | 姓名       | 雙掛號號碼          | 退件原因                 |
|----|----------|----------|----------------|----------------------|
| 1  | 115/7/14 | 旺昌營造有限公司 | 05109970702016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br>領文書之同居人 |